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0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
为推进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综合能源板块的业务拓
展，公司决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零碳”）与赫
普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普能源”）、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智中院”）在北京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作为公司在综合能源领域的平台公司。
该合资企业名称拟为“启迪创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创能”）（以工商
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启迪零碳以货币
方式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赫普能源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9%；智中院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为落实公司公ឱ䉨䢇❱쁆ꎦ�낟ꃛブ挪Ĕ⚄衼၆ꎦ�ᅂ案蜔㜱为落逰公៫ᆝ獭Ɛቓ煢쪴ḥ䒃狒䰑᠀秀ꈀ绀ꗴ憤툞脕쀀
1

二、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赫普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
子公司与咸阳天碧蓝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陕西省西安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
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事
宜，并视其设立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对外投资事项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零碳与非关联法人赫普能源、智中院在北京
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启迪零碳情况介绍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M0FP85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十二层B座B1202-2室
法定代表人：秦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9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
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启迪零碳51%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失信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启迪零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对外投资事项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零碳与非关联法人赫普能源、智中院在北
京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赫普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6JN24U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2号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崔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热服务（不含燃油、燃煤热
力生产）；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
储运活动）、专用设备、电蓄热设备、储能设备；售电业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不含演出）；提供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赫普能源3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
东；赫普能源实际控制人为崔华。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赫普能源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
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截止本公告日赫普能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3）公司名称：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273161036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2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李凤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新能源、储能系统及电池材料、纳米纤维材料、电力系统自动化
和信息化、微电网规划和运行控制、电力物联网和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大数据分析、电
力信息网络、智能电网设备制造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
训、技术检测；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
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清英智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智中院52.8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

东；智中院实际控制人为李凤玲。
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说明：公司与智中院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
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截止本公告日智中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新环卫与非关联法人咸阳天碧蓝在陕西省西
安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交易双方情况介绍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063276205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宇路3号1号楼23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环卫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软件开发；清洁服务；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道路货运代理；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货、计算
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环卫专用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上经营、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文化用品、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
备、化妆品、体育用品（不含弩）、针纺织品、家具、汽车配件、卫生间用具、陶瓷制品、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专业承包；建设工
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物
业管理；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
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
收集、运输、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桑德新环卫100%的股权，桑德新环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失信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桑德新环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公司名称：咸阳天碧蓝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81MA6XTA441H
公司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南郊西宝中线北侧咸阳运程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范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

币3,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9%；智中院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桑德新环卫与咸阳天碧蓝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陕西利民时，桑德新环卫
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陕西利民基本情况：
①企业名称拟定为“陕西利民城市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
准）
②经营范围：环卫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及水面保洁，垃圾清
扫、收集、转运，垃圾无害处理；物业管理，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卫设备
销售、租赁；物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及
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制作与发布；环卫技术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股权结构：桑德新环卫出资人民币5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咸阳天碧蓝出资人
民币24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五、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启迪零碳与赫普能源、智中院就设立合资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赫普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1、拟设立公司情况
（1）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为“启迪创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名称以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注册地址：北京市
（3）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能源清洁利用解决方案服务；能源环保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
运营、投融资服务、平台服务等；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热服
务; 销售兰炭、专用设备、电蓄热设备、储能设备;售电业务;软件开发;科技研发和成果产
业化。
（5）甲、乙、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启迪创能承担责任，启迪创能以其全部

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注册资本及认缴金额
（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 万元。
（2）甲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占公司51%的股权；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
人民币3,900万元，占公司39%的股权；丙方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10%
的股权。
3、组织机构
（1）启迪创能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启迪创能䕗郻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
（3）启迪创能䕗郻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甲、乙、丙方各委派1人。
4、合资期限
启迪创能经营期限为长期 ，自工商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股权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另两方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
通知另两方股东征求同意，另两方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
䕑东向㜿
─

桑德新环卫与咸阳天碧蓝就设立合资公司签署了《出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咸阳天碧蓝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名称和住所
（1）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暂定为“陕西利民城市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最终名
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2）陕西利民注册地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王府井，具体住所双方另行协商并以注册
登记地址为准。
2、合资公司组织形式
陕西利民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陕西利民承担责任，陕
西利民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经营范围
陕西利民经营范围为：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
保产业开发、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
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
及利用；环卫设备销售；土壤修复技术；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及发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等以
上业务的投资与建设。具体以注册登记范围为准。
4、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
（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甲方认缴70%（或以上）的注册资本，持有公司70%（或以上）的股权；乙方认缴
30%（或以下）的注册资本，持有公司30%（或以下）的股权（盈亏与此比例统一执行）。
5、组织机构
（1）陕西利民设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陕西利民设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甲方提名3人，乙方提名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
生；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连任。
（3）陕西利民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甲方提名1人，乙方提名1人，职工监事1人；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连任。
（4）陕西利民设总经理1名，人选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聘任。
（5）陕西利民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董事会聘任；出纳由乙方委派。

6、经营期限
陕西利民经营期限为三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计算。
7、竞业禁止及市场开拓
甲方应通过合资公司在陕西地区范围内开发经营项目。竞业禁止适用范围为陕西省地区
范围内。
8、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每逾
期一日，按照未缴纳金额的1%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另一方
有权解除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竞业禁止约定的，违反竞业禁止行为所得归陕西利民所有。
9、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启迪创能设立后将应用技术及模式创新，围绕火电厂煤干馏富氧燃烧辅助调峰项目、洁
净型炭生产、煤炭的清洁化利用、城市热力等综合能源领域相关产业开展业务。陕西利民成
立后将作为公司在陕西地区推进垃圾分类及环卫一体化业务进程的环保服务平台。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
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环保及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
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启迪零碳与赫普能源、智中院签署的《合资协议》；
3、桑德新环卫与咸阳天碧蓝签署的《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